

不动产权证遗失公告

编号：〔2019〕004

王杨发持有坐落位于镇康县南伞镇集镇，土地证号为：镇国用（2016）第0122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一本，由于当事人保管不善导致该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示遗失注销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（2019年11月6日至11月26日）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补发证书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工业园区镇康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）

联系方式：0883-660113

序号	权利人	权利类型	权利性质	坐落	证书号	面积 (m ²)	备注
1	王杨发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	出让	镇康县南伞镇集镇	镇国用（2016）第0122号	220	遗失

